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侯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師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千羽